

##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

1. 依主管機關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文規定，初任公司治理主管者一年內需參加初任進修 18 小時，其進修期間若有跨年度之情形，則次年度得免修 12 小時之持續進修課程，惟若於當年度已修畢初次進修者，次年度起即應受持續進修 12 小時。
2.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就任，114 年進修情形如下：

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日期	進修時數
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114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	114 年 05 月 16 日	3 小時
臺灣證券交易所	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	114 年 07 月 09 日	3 小時
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	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— 「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」	114 年 08 月 22 日	3 小時
臺灣證券交易所	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報告發布會	114 年 08 月 29 日	3 小時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淨零轉型研討會-鋼鐵產業	114 年 11 月 20 日	2 小時
合計			14 小時